

证券代码：835124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集举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董事会通过需要股东大会审计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现场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实际，拟定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943,977.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7,506,438.21 元，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本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参见《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文件。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

关事宜。

（四）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8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定高翔 联系电话：021-611385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